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明鑑 (董事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摩根大通台灣及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美國私募基金黑石集團大中華區副主席，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0
蔡宗翰 (副董事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創投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副總經理及美國執業律師，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7、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0
吳當傑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p>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p>李偉正 (常務董事)</p>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創投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巨大中國區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資產管理、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p>	<p>0</p>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苗豐強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並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0
魏永篤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及會計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會計、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國泰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及國泰證券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p>	
蔡宗憲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建設董事及國泰創投協理，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仲躋偉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中國信託副總處長、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並具有金控、銀行及證券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陳漢國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及法律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及律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副經理、法令遵循處副處長、德律法律事務所律師，並具有銀行、法律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除擔任本行董事外，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陳晏如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長、台灣票券(股)公司董事及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監察人，並具有金控、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行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程淑芬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日盛金控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永豐金控/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美林環球投顧董事長暨台灣區研究部主管，並具有金控、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吳建興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花旗(台灣)銀行營運暨資訊長及花旗銀行作業運籌中心資深副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周衛華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廣發銀行(中國廣州)副行長、花旗集團(中國區)幕僚長、花旗集團(中國區)首席財務官、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首席財務官、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會計主管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服務部主任，並具有銀行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